

第十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4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2024 年度市教委本部专项经费结项抽查项目,属于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41 人,营业收入为 3,361.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,683.38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5 月 21 日

